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年12月14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